

证券简称：鸿图建筑

证券代码：430722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姚玉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15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
了布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5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本 33,000,000 股, 资本公积 1,153,700.00 元, 盈余公积 2,279,313.03 元, 未分配利润 11,610,734.02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43,747.05 元,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发展需要及 2014 年利润水平, 决定对 2014 年度利润不实施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53,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明确了 2015 年的经营思路和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后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远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蔡伟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远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9 日